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6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促进股价的理性回归。

3、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良好发展前景、稳定的现金流和较强的债务融资能力使本次回购具备了可操作性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是实际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次页为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国明 先生

赵春光 先生

乔宝杰 先生